

就业创业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目录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	2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出	5
单位委托集体存档申请	8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借（查）阅	10
网上发布招聘信息	13
网上发布求职信息	15
就业登记	17
失业登记	20
失业保险金申领	25
失业人员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及抚恤金申领	27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29
一次性求职补贴	31
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	33
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	36
机构代领职业培训补贴	39
个人申领职业培训补贴	41
机构代领生活费补贴	43
个人申领生活费补贴	45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	47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	49
劳动用工备案新增	51
劳动用工备案续订	53
劳动用工备案解除	55
劳动用工备案终止	57
劳动用工备案变更	59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61
企业裁减人员方案报告	63

就业创业篇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

一、服务对象

流动人员

二、受理条件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聘用人员的人事档案；辞职辞退、解除（终止）聘用（劳动）合同、取消录（聘）用、被开除等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人事（劳动）关系的未就业的原机关公务员、国有企事业单位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军队文职人员的人事档案；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中专毕业生的人事档案；自费出国（境）留学的高校毕业生及其他因私出国（境）人员的人事档案；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中方雇员的人事档案；自由职业或灵活就业人员的人事档案；其他流动人员的人事档案。

三、申请材料

- 1.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本人人事档案；
- 2.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关系（合同）或辞职（退）等情形的证明；

3.身份证或社保卡（实体或电子）；

4.因个人特殊情况不能亲自办理需提供本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社保卡）原件或复印件及代办人身份证（社保卡）原件或电子证照。

四、办理流程

1.线上：

流动人员通过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个人网上服务大厅→档案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申请→填写个人信息并上传申请材料→提交申请→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

2.线下：

流动人员携带申请材料到原单位社会保险参保地所属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综合业务窗口提交申请，工作人员审核无误后录入信息给予办理档案存档手续。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917

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5 号、7 号、9 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 30-12: 00，下午 1: 30-5: 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出

一、服务对象

流动人员

二、受理条件

企业之间人员流动

三、申请材料

（一）市内转出

- 1.身份证或社保卡（实体或电子）；
- 2.《企业职工流动登记表》；
- 3.因个人特殊情况不能亲自办理需提供本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社保卡）原件或复印件及代办人身份证（社保卡）原件或电子证照。

（二）市外转出

- 1.身份证或社保卡（实体或电子）；
- 2.拟调入单位所在地具有人事关系、人事档案调配权限部门出具的商调函；
- 3.人事档案转出单位出具《企业员工流动登记表》或解除（中止）劳动合同证明材料。

4.因个人特殊情况不能亲自办理需提供本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社保卡）原件或复印件及代办人身份证（社保卡）原件或电子证照。

四、办理流程

1.线上:

流动人员通过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个人网上服务大厅-档案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出提交申请-填写个人信息并上传申请材料-提交申请-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

2.线下:

流动人员携带申请材料到档案存放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综合业务窗口提交申请，工作人员审核无误后给予办理档案转出。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917

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窗口5号、7号、9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08: 30-12: 00，下午 1: 30-5: 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单位委托集体存档申请

一、服务对象

申请集体存档的用人单位。

二、受理条件

申请集体存档的单位到参保地所属区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申请办理单位委托集体存档开户业务。

三、申请材料

- 1.经办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实体或电子）；
- 2.单位委托集体存档申请书；
- 3.单位公章、法人章。

四、办理流程

1.线上：

用人单位通过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单位网上服务大厅-单位集体存档开户申请-填写单位信息并上传申请材料-提交申请-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

2.线下：

用人单位携带申请材料到单位参保所属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综合业务窗口提交申请，工作人员审核无误后录入信息给予办理单位集体存档开户手续。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917

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窗口5号、7号、9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借（查）阅

一、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二、受理条件

1.查阅档案：相关单位开展政审考察、选拔录（聘）用、人才引进、职称评审、表彰奖励、因公出国（境）、社会保险等工作需查阅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可申请查阅。

2.借阅档案：人事档案一般不外借，因办理社保审核、公证服务等需要的，应由社会保险管理服务机构、公证机构出具借档函，说明用档理由，经批准后办理登记手续，并限期归还。

三、申请材料

1.借阅档案

- （1）借档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实体或电子）；
- （2）被借档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借档人属于单位委托集体存档的，还需提交单位出具的介绍信）
- （3）借阅档案的需提交社会保险管理服务机构或公证机构出具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借阅申请函》。

2.查阅档案

- (1) 查档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实体或电子）；
- (2) 被查档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查档人属于单位委托集体存档的，还需提交单位出具的介绍信）；
- (3) 查阅单位开具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查阅介绍信》。

四、办理流程

1.线上：

申请人登录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hrss.shandong.gov.cn/sdjyweb/index.action>）→个人用户注册或登录→档案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借（查）阅→按要求填写信息上传材料→提交申请→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通过后，办事人员及时至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现场查（借）阅。

2.线下：

申请人通过档案存放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交申请，工作人员审核，符合条件的，提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借（查）阅服务；不符合条件的，驳回申请并告知原因。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现场提交的，即时办理。通过线上申请办理的，审核通过后及时至现场借（查）阅档案。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8153

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211阅档室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网上发布招聘信息

一、服务对象

各类用人单位

二、受理条件

有招聘意愿的威海市各类用人单位

三、申请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或有关部门批准其设立的文件

四、办理流程

1. 招聘单位登录威海市就业服务平台（<https://rsjyfw.weihai.cn/boss/login>），注册登录后，录入单位基本信息、招聘岗位信息，提交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

2. 全市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通过后发布。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921、5190887

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胶州路7号二楼人力资源市场。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网上发布求职信息

一、服务对象

各类求职者。

二、受理条件

年满 16 周岁，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愿望的各类求职者。

三、申请材料

无。

四、办理流程

求职者可以通过威海市就业服务平台（<https://rsjjyfw.weihai.cn/zhaopin/login>），或者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就威海”，注册登录后录入并发布求职简历。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921、5190887

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胶州路 7 号二楼人力资源市场。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就业登记

一、服务对象

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已实现就业的劳动者；个体经营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

二、受理条件

劳动者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且已实现就业。

三、申请材料

身份证件或社保卡（实体或电子）；灵活就业者外地户籍人员提供我市的《居住证》。

四、办理流程

（一）灵活就业登记

1.线上：申请人登录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个人网上服务大厅；

线下：申请人通过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综合窗口或各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窗口提交申请；

2.系统检测是否符合灵活就业登记条件，若符合，个人承诺，录入信息，生成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信息；

3.审核通过后，审核结果反馈申请人；

4.业务办结。

（二）个体私营就业登记

1.线上：申请人登录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个人网上服务大厅提交申请；

线下：申请人通过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综合窗口或各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窗口提交申请；系统首先比对市场监管部门数据，判断申请人是否已注册营业执照且当前有效。若有效，继续办理。若市场监管部门数据显示未注册，或营业执照已注销，则告知申请人，业务终止；

2.系统检测是否符合个体私营就业登记条件，若符合，个人承诺，录入信息，生成个体经营人员就业登记信息；

3.审核通过后，审核结果反馈申请人；

4.业务办结。

（三）单位就业登记

1.线上：单位登录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单位网上服务大厅提交申请；

线下：申请单位或个人通过参保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综合窗口提交申请，工作人员录入信息点击受理后，系统生成单位就业登记信息；

2.单位参保地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生成单位就业登记信息，反馈审核结果；

3.业务办结。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912

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窗口5号、7号、9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失业登记

一、服务对象

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均可办理失业登记。

二、受理条件

法定劳动年龄内（年满 16 周岁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劳动者，均可办理失业登记。

三、申请材料

身份证件或社保卡（实体或电子）；无就业参保记录的外地户籍人员提供我市的《居住证》；港澳台人员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四、办理流程

（一）单位就业转失业人员失业登记

1. 线上：

（1）申请人登录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http://12333.gov.cn>）-就业创业-失业登记办理-如实准确填报失业登记信息-提交申请-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或各街道（镇）便民服

务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生成失业登记信息。

(2) 申请人登录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 (<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 -个人登录-就业服务-失业登记-选择威海市-如实准确填报失业登记信息-提交申请-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或各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生成失业登记信息。

线下:

申请人通过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综合窗口或各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窗口提交申请,工作人员录入信息点击受理后,系统生成失业登记信息。

2.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生成失业登记信息,反馈审核结果;

3.业务办结。

(二) 个体经营人员失业登记

1. 线上:

(1) 申请人登录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 (<http://12333.gov.cn>) -就业创业-失业登记办理-如实准确填报失业登记信息-提交申请-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或各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生成失业登记信息。

(2) 申请人登录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 (<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 -个人登录-就业服务-失业登记-选择威海市-如实准确填报失业登记信息-提交申请-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或各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审核-审核通

过后生成失业登记信息。

线下：

申请人通过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综合窗口或各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窗口提交申请，工作人员录入信息点击受理后，系统生成失业登记信息。

2.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生成失业登记信息，反馈审核结果；

3.业务办结。

（三）灵活就业人员失业登记

1. 线上：

（1）申请人登录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http://12333.gov.cn>）-就业创业-失业登记办理-如实准确填报失业登记信息-提交申请-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或各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生成失业登记信息。

（2）申请人登录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个人登录-就业服务-失业登记-选择威海市-如实准确填报失业登记信息-提交申请-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或各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生成失业登记信息。

线下：

申请人通过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综合窗口或各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窗口提交申请，工作人员录入信息点击受理后，系统生成失业登记信息。

- 2.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生成失业登记信息，反馈审核结果；
- 3.业务办结。

（四）无就业经历人员失业登记

1. 线上：

（1）申请人登录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http://12333.gov.cn>）-就业创业-失业登记办理-如实准确填报失业登记信息-提交申请-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或各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生成失业登记信息。

（2）申请人登录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个人登录-就业服务-失业登记-选择威海市-如实准确填报失业登记信息-提交申请-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或各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生成失业登记信息。

线下：

申请人通过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综合窗口或各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窗口提交申请，工作人员录入信息点击受理后，系统生成失业登记信息。

- 2.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生成失业登记信息，反馈审核结果；
- 3.业务办结。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912

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窗口5号、7号、9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失业保险金申领

一、服务对象

符合失业保险金申领条件的失业人员。

二、受理条件

按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规定履行缴费义务费满一年，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三、申请材料

- 1.有效身份证件；
- 2.有军龄、工龄等视同失业保险缴费年限材料或失业保险关系迁移证明的需同时提供。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可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http://si.12333.gov.cn>）、微信或支付宝（“电子社保卡”小程序）或者到最后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提交申请；
- 2.经核准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拨付失业保险金至申请人社保卡银行账户。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信息准确，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978

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窗口5号、7号、9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失业人员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及抚恤金申领

一、服务对象

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失业人员的配偶、直系亲属

二、受理条件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其配偶、直系亲属可凭本人的社会保障卡或有效身份证件和银行卡、与死亡失业人员关系证明、死亡证明向当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丧葬补助金和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

三、申请材料

1.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
2. 与死亡失业人员关系证明；
3. 死亡证明。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向失业保险待遇领取地经办机构申请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2. 经核准符合条件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拨付资金。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信息准确，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978

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窗口5号、7号、9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一、服务对象

符合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或者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

二、受理条件

参加失业保险 1 年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证书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全国联网查询系统 www.osta.org.cn 上能够查询到），在发证日期 12 个月以内按照初级（五级）1000 元、中级（四级）1500 元、高级（三级）2000 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技能提升补贴和职业培训补贴不得重复享受；已享受同一职业（工种）高级别证书技能提升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级别证书补贴。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申请材料

- 1.有效身份证件；
- 2.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通过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hrss.shandong.gov.cn/> ）-服务大厅-职工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请-如实填报本人信息-提交申请；

2. 经审核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资金至申请人社保卡银行账户。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信息准确，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978

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窗口5号、7号、9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一次性求职补贴

一、服务对象

毕业学年内有就业意愿、积极求职并符合条件之一的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

二、受理条件

毕业学年内有就业意愿、积极求职并符合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人员、重点困境儿童、残疾人、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家庭毕业生、孤儿、零就业家庭毕业生条件之一的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

三、申请材料

通过系统大数据校验比对申请资格有效的，毕业生无需提供佐证材料；未能通过校验比对的，须按要求上传相关佐证材料。

四、办理流程

1.线上：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注册登录“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模块，填写提交相关信息和个人有就业意愿并积极求职承诺书；

2.学生申报后，学校和市人社部门分别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和复核；

3.复核完成后，省人社厅对一次性求职补贴拟发放人员名单备案并拨付资金。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7196

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八、办理地点

登录“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申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

一、服务对象

法定劳动年龄内（年满 16 周岁且贷款期内未达到退休年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上述群体在提交贷款申请时，应已创办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并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办理法定登记注册手续。

二、受理条件

申请人及配偶有良好的个人信用，具有还贷能力。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三、申请材料

1. 申请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实体或电子）；
2. 人员类别证明：退役军人提供《退伍证》；刑满释放人员提

供《释放证明书》；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返乡创业农民工、农村自主创业农民提供户口本；网络商户提供网络平台实名注册截图。

3.营业执照副本（实体或电子）。

四、办理流程

1.线上：

申请人可登录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个人用户注册或登录→个体经营人员就业登记→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提交申请→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相应信息→推送担保公司、经办银行考察→符合贷款要求发放贷款。

2.线下：

申请人通过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工作人员登录业务系统核对相应信息，审核无误后，推送给担保公司、经办银行考察，符合贷款要求发放贷款。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咨询电话：0631-5897658

2.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窗口11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

一、服务对象

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二、受理条件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 1 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脱贫人口）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5%）以上，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企业需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还款能力，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同为一个法人的借款人在同一贷款期限内不能同时申请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三、申请材料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实体或电子）；
- 2.企业职工花名册；
- 3.人员类别证明：复员转业退役军人提供退出现役证明；刑满释放人员提供《释放证明书》；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
4. 营业执照（副本）（实体或电子）。

四、办理流程

1.线上:

申请人可登录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单位用户注册或登录→单位就业登记→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提交申请→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相应信息→推送担保公司、经办银行考察→符合贷款要求发放贷款。

2.线下:

申请人通过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工作人员登录业务系统核对相应信息，审核无误后，推送给担保公司、经办银行考察，符合贷款要求发放贷款。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信息准确，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咨询电话：0631-5897658

2.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窗口11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 30-12: 00，下午 1: 30-5: 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机构代领职业培训补贴

一、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二、受理条件

承担培训任务的机构在培训结束后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三、申请材料

培训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全日制高等院校在校学生学生证复印件、培训人员与培训机构签订的代领职业培训补贴协议书、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

四、办理流程

1.线上：申请人登录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单位网上服务大厅；

线下：申请人通过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交申请；

2.业务科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审核通过后，审核结果反馈申请人；

4.业务办结。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863619

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胶州路7号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211室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个人申领职业培训补贴

一、服务对象

符合政策条件的自然人。

二、受理条件

符合政策条件的自然人在培训结束后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三、申请材料

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台人员可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全日制高等院校在校学生还需提供学生证复印件。

四、办理流程

1.线上：申请人登录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个人网上服务大厅；

线下：申请人通过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交申请；

2.业务科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审核通过后，审核结果反馈申请人；

4.业务办结。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863619

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胶州路7号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211室。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机构代领生活费补贴

一、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二、受理条件

承担为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培训任务的机构在培训结束后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三、申请材料

培训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全日制高等院校在校学生学生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培训人员与培训机构签订的代领生活费补贴协议书、劳动预备制培训人员初高中毕业证书复印件、城市低保家庭学员的最低生活保障证明材料等。

四、办理流程

1.线上：申请人登录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单位网上服务大厅；

线下：申请人通过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交申请；

2.业务科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审核通过后，审核结果反馈申请人；

4.业务办结。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863619

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胶州路7号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211室。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个人申领生活费补贴

一、服务对象

符合政策条件的自然人。

二、受理条件

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在培训结束后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三、申请材料

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台人员可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劳动预备制培训人员初高中毕业证书复印件、城市低保家庭学员的最低生活保障证明材料等。

四、办理流程

1.线上：申请人登录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个人网上服务大厅；

线下：申请人通过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交申请；

2.业务科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审核通过后，审核结果反馈申请人；

4.业务办结。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863619

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胶州路7号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211室。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

一、服务对象

持有职业资格证书的持证人员。

二、受理条件

持有职业资格证书的持证人员。

三、申请材料

身份证件或社保卡职业资格证书。

四、办理流程

1.线上：申请人登录山东省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http://www.sdosta.org.cn/>）或技能人才评价全国联网查询（<http://zscx.osta.org.cn/>）-证书查询-输入姓名、身份证号、证书编号输入任意两项即可查询；

线下：申请人通过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综合窗口或各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窗口，登录山东省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http://www.sdosta.org.cn/>）或技能人才评价全国联网查询（<http://zscx.osta.org.cn/>）-证书查询-输入姓名、身份证号、证书编号输入任意两项即可查询；

2.查询完毕，业务办结。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信息准确，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891

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窗口5号、7号、9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

一、服务对象

持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持证人员。

二、受理条件

持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持证人员。

三、申请材料

身份证件或社保卡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四、办理流程

1.线上：申请人登录山东省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http://www.sdosta.org.cn/>）或技能人才评价全国联网查询（<http://zscx.osta.org.cn/>）-证书查询-输入姓名、身份证号、证书编号输入任意两项即可查询；

线下：申请人通过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综合窗口或各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窗口，登录山东省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http://www.sdosta.org.cn/>）或技能人才评价全国联网查询（<http://zscx.osta.org.cn/>）-证书查询-输入姓名、身份证号、证书编号输入任意两项即可查询；

2.查询完毕，业务办结。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信息准确，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891

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窗口5号、7号、9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劳动用工备案新增

一、服务对象

依法成立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等。

二、受理条件

在威海市直注册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之日起 30 日内，应当向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劳动用工备案。

三、申请材料

网上办理，无需申请材料。

四、办理流程

登录山东省劳动关系管理信息系统，点击“用工备案”—“劳动用工综合管理”（新订），根据提示填报相关信息即可。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912

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八、办理地点

网上办理链接：山东省劳动关系管理信息系统

（网址：<http://103.239.153.105:8080/hso/>）

窗口地址：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18 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劳动用工备案续订

一、服务对象

依法成立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等。

二、受理条件

在威海市直注册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之日起 30 日内，应当向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劳动用工备案。

三、申请材料

网上办理，无需申请材料。

四、办理流程

登录山东省劳动关系管理信息系统，点击“用工备案”——“劳动用工综合管理”（续订），根据提示填报相关信息即可。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912

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八、办理地点

网上办理链接：山东省劳动关系管理信息系统

（网址：<http://103.239.153.105:8080/hso/>）

窗口地址：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18 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劳动用工备案解除

一、服务对象

依法成立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等。

二、受理条件

在威海市直注册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7日内，应当向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劳动用工备案。

三、申请材料

网上办理，无需申请材料。

四、办理流程

登录山东省劳动关系管理信息系统，点击“用工备案”——“劳动用工综合管理”（解除），根据提示填报相关信息即可。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912

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八、办理地点

网上办理链接：山东省劳动关系管理信息系统

（网址：<http://103.239.153.105:8080/hso/>）

窗口地址：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18 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劳动用工备案终止

一、服务对象

依法成立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等。

二、受理条件

在威海市直注册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之日起7日内，应当向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劳动用工备案。

三、申请材料

网上办理，无需申请材料。

四、办理流程

登录山东省劳动关系管理信息系统，点击“用工备案”——“劳动用工综合管理”（终止），根据提示填报相关信息即可。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912

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八、办理地点

网上办理链接：山东省劳动关系管理信息系统

（网址：<http://103.239.153.105:8080/hso/>）

窗口地址：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18 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劳动用工备案变更

一、服务对象

依法成立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等。

二、受理条件

在威海市直注册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变更劳动关系之日起 30 日内，应当向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劳动用工备案。

三、申请材料

网上办理，无需申请材料。

四、办理流程

登录山东省劳动关系管理信息系统，点击“用工备案”——“劳动用工综合管理”（变更），根据提示填报相关信息即可。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912

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八、办理地点

网上办理链接：山东省劳动关系管理信息系统

（网址：<http://103.239.153.105:8080/hso/>）

窗口地址：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18 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一、服务对象

依法成立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等。

二、受理条件

在威海市直注册的用人单位依法录用未成年工，必须向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三、申请材料

录用未成年工情况报告，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录用未成年工人员基本情况、身体健康情况、拟工作岗位等。

四、办理流程

登录山东省劳动关系管理信息系统，点击“用工备案”——“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根据提示填报相关信息并将申请材料以附件形式上传即可。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912

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八、办理地点

网上办理链接：山东省劳动关系管理信息系统

（网址：<http://103.239.153.105:8080/hso/>）

窗口地址：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窗口18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企业裁减人员方案报告

一、服务对象

依法成立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等。

二、受理条件

在威海市直注册的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一）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二）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三、申请材料

1.裁减人员方案。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职工总人数、生产经营状况、裁员的原因、拟裁减的人员名单、裁减时间及实施步骤、被裁减人员经济补偿办法。

2.关于征求工会或全体职工意见情况的说明。

四、办理流程

登录山东省劳动关系管理信息系统，点击“用工备案”——“企业裁减人员方案备案”，根据提示填报相关信息并将申请材料以附件形式上传即可。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912

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八、办理地点

网上办理链接：山东省劳动关系管理信息系统

（网址：<http://103.239.153.105:8080/hso/>）

窗口地址：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窗口18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